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 I-[●] 至 I-[●] 頁所載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 至 I-[●] 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之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派付或建議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審核之資料及(如適用)核數師之名稱。

此致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年[●]月[●]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2,980	260,985	337,240	377,989
銷售成本		<u>(88,604)</u>	<u>(204,398)</u>	<u>(260,653)</u>	<u>(287,370)</u>
毛利		24,376	56,587	76,587	90,619
其他收入	6	3,036	5,731	4,828	8,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49)	(8,604)	(9,560)	(14,6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656)	(17,402)	(22,857)	(36,9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財務成本	7	(750)	(583)	(58)	(1,014)
[編纂] 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利潤	7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所得稅開支	10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年內利潤		8,627	30,031	39,227	31,0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u>—</u>	<u>1</u>	<u>(1,405)</u>	<u>(1,1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627</u></u>	<u><u>30,032</u></u>	<u><u>37,822</u></u>	<u><u>29,969</u></u>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1	38,636	26,42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91</u>	<u>4,665</u>
		<u><u>8,627</u></u>	<u><u>30,031</u></u>	<u><u>39,227</u></u>	<u><u>31,088</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627	30,032	37,231	25,30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91</u>	<u>4,665</u>
		<u><u>8,627</u></u>	<u><u>30,032</u></u>	<u><u>37,822</u></u>	<u><u>29,9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2,356	15,381	18,009	39,594
無形資產	14	1,999	4,382	5,027	5,306
商譽	15	—	—	1,369	1,369
		<u>14,355</u>	<u>19,763</u>	<u>24,405</u>	<u>46,26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0,000	10,000	—	—
存貨	17	111,375	167,850	126,528	144,8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994	77,419	103,590	98,527
可收回所得稅		—	—	—	1,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6,467	24,068	14,04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408	23,187	27,709	35,701
		<u>185,244</u>	<u>302,524</u>	<u>271,867</u>	<u>290,2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7,727	242,269	150,682	141,992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	5,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23	3,158	1,444	—	—
租賃負債	24	—	—	—	6,9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5	11,752	13,967	7,69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48,936	52,150
應付股息		—	3,304	—	—
應付所得稅		866	3,069	2,833	2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	1,000
		<u>168,503</u>	<u>264,053</u>	<u>210,150</u>	<u>202,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41</u>	<u>38,471</u>	<u>61,717</u>	<u>88,1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96</u>	<u>58,234</u>	<u>86,122</u>	<u>134,4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444	—	—	—
租賃負債	24	—	—	—	18,94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40	3,584	2,820	2,198
		<u>3,184</u>	<u>3,584</u>	<u>2,820</u>	<u>21,147</u>
資產淨值		<u>27,912</u>	<u>54,650</u>	<u>83,302</u>	<u>113,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	—*	—*	—*
儲備		27,912	54,650	74,226	99,5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12	54,650	74,226	99,530
非控股權益	31	—	—	9,076	13,741
總權益		<u>27,912</u>	<u>54,650</u>	<u>83,302</u>	<u>113,271</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9(b)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501	7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c)	—	3,671	13,503
流動負債淨額		—	(3,170)	(12,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170)	(12,781)
負債淨額		—	(3,170)	(12,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	—*	—*
儲備	29(d)	—	(3,170)	(12,781)
總權益(虧絀)		—	(3,170)	(12,78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000	529	—	3,756	19,285	—	19,28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27	8,627	—	8,6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753	—	(75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	1,282	—	11,630	27,912	—	27,9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000	1,282	—	11,630	27,912	—	27,912
年內利潤	—	—	—	—	30,031	30,031	—	30,0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30,031	30,032	—	30,0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3,107	—	(3,107)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3,304)	(3,304)	—	(3,304)
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10	—	—	—	10	—	10
	—*	10	3,107	—	(6,411)	(3,294)	—	(3,2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10	4,389	1	35,250	54,650	—	54,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10	4,389	1	35,250	54,650	—	54,650
年內利潤	—	—	—	—	38,636	38,636	591	39,2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405)	—	(1,405)	—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5)	38,636	37,231	591	37,8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之資本注資 視為根據重組對當時晉江海納權益 持有之人之分派(備註)	—	790	—	—	—	790	—	790
股息(附註12)	—	—	—	—	(2,645)	(2,645)	—	(2,645)
撥付法定儲備	—	—	3,868	—	(3,868)	—	—	—
	—	(15,010)	3,868	—	(6,513)	(17,655)	—	(17,655)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7)	—	—	—	—	—	—	8,485	8,4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257	(1,404)	67,373	74,226	9,076	83,302

備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晉江海納當時各名股權持有人同意按總代價2.4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經參考晉江海納當時各名股權持有人之出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將彼等於晉江海納(其分別由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合共95%及5%)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海納科技。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並成為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之一部分。因此，已付代價被視為從 貴集團分派予當時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8,257	(1,404)	67,373	74,226	9,076	83,302
年內利潤	—	—	—	—	26,423	26,423	4,665	31,08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合併外匯差額	—	—	—	(1,119)	—	(1,119)	—	(1,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9)	26,423	25,304	4,665	29,9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派 撥付法定儲備	—	—	3,938	—	(3,93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195	(2,523)	89,858	99,530	13,741	113,27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	7,597	39,239	(33,304)	28,874
已付所得稅		(146)	(1,600)	(6,905)	(8,7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51	37,639	(40,209)	20,1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	820	1,414	353
購置廠房及設備		(3,620)	(5,920)	(5,684)	(1,3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7	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821)	(17,601)	10,028	4,040
添置無形資產		(926)	(3,667)	(2,649)	(3,58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00)	—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00	1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7	—	—	1,6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	(8)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37)	(16,345)	20,799	(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7,000)	(5,0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7,84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62)	(3,158)	(1,444)	—
已付利息	(750)	(583)	(58)	(1,014)
控股股東墊款(償還控股股東)	19,000	2,215	(6,268)	(7,699)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淨額	—	—	48,936	3,214
已付股息	—	—	(5,94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償付之部分資本注資	—	—	5,130	1,700
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10	—	—
一間附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作出資本注資	—	—	790	—
重組產生之權益交易	—	—	(15,8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88	(6,516)	25,337	(11,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98)	14,778	5,927	8,06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06	8,408	23,187	27,709
匯率變動影響	—	1	(1,405)	(72)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373 號上潤中心 21 樓 C 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威名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貴集團過往業務中為一致行動）。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已完成，於有關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編纂]」）發出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貴公司已成為組成現時貴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中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盛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盛豐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1 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海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兆翔有限公司） （「海納科技」）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1 港元（「港元」）	100%	一次性衛生用品 機器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 （前稱晉江市海納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海納」）	中國，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設計及生產一次性 衛生用品 機器／中國
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 （「杭州海納」）	中國，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51%	設計及生產一次性 衛生用品 機器／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海納科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晉江海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中正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盛豐國際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地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江海納並無可用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地方當局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
- (iii) 杭州海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杭州海納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地方當局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規定。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海納科技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杭州海納)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晉江海納、杭州海納及海納科技進行。貴公司及盛豐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重組前後均無涉入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未導致管理層及貴集團業務之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據此，除誠如附註27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為採用根據附註3所載「合併基準—收購會計法」一段所載會計政策之收購會計法外，載於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之實體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之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一直存在，除重組前收購杭州海納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有關其營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前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特別是，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該等獲豁免者除外。倘於採納時合約並非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則不進行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初次使用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以各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間之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倘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經緊接初次應用日期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折舊按資產之使用年限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租賃承擔對賬面值所作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17,723	17,72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48	5,9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775	11,775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8,4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7,723
分析為：	
流動	5,948
非流動	11,775
	17,723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 貴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惟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收購並採用合併會計入賬者除外。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兌換日期產生或承擔負債之總公允值計量。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收購之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將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間之所有差額已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等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租賃之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在3至5年期間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交易成本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收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除非 貴集團更改其業務模式之管理，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更改後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及以其他方式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允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並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理財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其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出人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公允值處理（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

其後，財務擔保按 (i) 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及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較高者計量，除非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由金融資產轉移產生。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具體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以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中，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異之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僅於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實體方須按照已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現金短缺為償還持有人就信貸虧損而產生之預期付款金額，減該實體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倘資產獲悉數擔保，則對財務擔保合約之現金短缺之估計將與受擔保所限之資產之現金短缺估計一致。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而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金融工具性質；
- (ii) 逾期狀況；
- (iii)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v)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誠如過往經驗所示，以下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倘符合以下任何標準之金融資產，貴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取尚未償還之合約金額。

- (i) 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不可撤回成為承擔之相關方當日，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貴集團會考慮該特定債務人違約所引起之風險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計及重要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及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之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由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經考慮合適法律意見後，貴集團仍會根據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之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工作。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倘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收益確認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貴集團採用5步模式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貨品及服務之性質

由 貴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性質為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確定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承諾轉移至客戶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不同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於基本相同且具有相同向客戶轉移之模式。

倘滿足以下條件，則承諾給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屬不同：

- (a) 客戶可單獨或與客戶隨時可用之其他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區分)從貨品或服務中得益；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之其他承諾(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文義上屬不同)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 貴集團透過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當客戶取得資產之控制權時，該資產即屬已轉讓。

於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a)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停如在建工程)，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c) 貴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倘 貴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以及相關零部件之銷售於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其一般與貨品轉移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一致。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

貴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之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之借貸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乎。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代價。

履約責任：保證

與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相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其可以保證已出售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因此，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將保證入賬。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就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作為應收款項呈列之任何金額。反之，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擁有者、無條件或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支付有關代價前作為應收款項列示。

就單一合約或一套相關合約而言，均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與合約無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就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以及電部件之銷售而言， 貴集團一般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前(即該交易之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於有關期間，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倘適用)將包括於合約負債之內，並將作為應計開支，除非利息開支可予以資本化。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其中包括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能實現經濟利益之資源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會在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償還，則償還款項會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償還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之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所收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貼。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利益須按貸款初始公允值與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量。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兩至六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貸之擔保。

倘貴集團決定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安排屬或包括租賃。該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藉此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現值基準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淨現值：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且於開始日期使用有關指數或比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之罰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有關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惟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時則另當別論。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且 12 個月或以下租期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為人民幣 40,000 元以下之辦公室傢俬之小項目。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允值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責任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允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税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之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商譽之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會計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要求對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有關估計以 貴集團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準，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當預期有異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貿易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造成影響。

(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i)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 貴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倘適用)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當日，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及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收購事項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有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之資料。收益的地區根據客戶之位置呈列。 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106,943	201,367	240,320	217,599
印度尼西亞	—	9,054	24,350	44,370
菲律賓	6,017	8,866	7,219	28,803
越南	—	—	16,235	27,340
巴基斯坦	—	—	4,137	14,520
印尼	—	—	—	9,761
香港	—	—	—	8,407
泰國	—	—	—	8,144
尼日利亞	—	—	7,624	7,901
柬埔寨	—	—	9,307	5,025
烏茲別克斯坦	—	21,896	—	4,708
安哥拉	—	—	9,623	1,367
南韓	—	—	—	20
馬來西亞	20	—	—	18
保加利亞	—	—	—	6
也門	—	—	11,528	—
俄羅斯	—	—	6,807	—
孟加拉	—	19,802	90	—
	<u>112,980</u>	<u>260,985</u>	<u>337,240</u>	<u>377,98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1,795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 B	11,350	附註	附註	附註
	<u>11,795</u>	<u>附註</u>	<u>附註</u>	<u>附註</u>

附註：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少於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客戶合約收益 — 按時點				
機器銷售				
— 嬰兒紙尿褲	104,866	246,426	270,641	226,320
— 成人紙尿褲	5,453	11,242	31,072	112,207
— 女性衛生巾	1,966	701	24,729	22,541
零部件銷售	695	2,616	10,798	16,921
	<u>112,980</u>	<u>260,985</u>	<u>337,240</u>	<u>377,9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包括於各年度開始時之合約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733,000元、人民幣46,088,000元、人民幣95,724,000元(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人民幣25,934,000元)及人民幣46,630,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820	1,414	353
匯兌收益淨額	151	—	—	311
政府補貼(附註)	2,162	4,334	2,010	7,341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18	394	241	—
廢料銷售收入	167	183	308	245
供應商返利	—	—	85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08
其他	—	—	—	60
	<u>3,036</u>	<u>5,731</u>	<u>4,828</u>	<u>8,418</u>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特別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549	217	—	—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財務支出	201	366	58	—
租賃負債財務支出	—	—	—	1,014
	<u>750</u>	<u>583</u>	<u>58</u>	<u>1,01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6,591	16,480	24,820	31,11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984	1,334	2,347	4,681
	<u>19,575</u>	<u>17,814</u>	<u>27,167</u>	<u>35,791</u>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378)	(695)	(124)	(720)
	<u>19,197</u>	<u>17,119</u>	<u>27,043</u>	<u>35,07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88,604	204,398	260,653	287,370
核數師薪酬	6	—	—	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933	1,319	2,075	3,398
	<u>89,543</u>	<u>205,717</u>	<u>262,728</u>	<u>290,826</u>
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 運開支」，倘適用)	1,488	2,701	4,063	13,523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12)	(35)	(71)	(88)
	<u>1,476</u>	<u>2,666</u>	<u>3,992</u>	<u>13,43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1)	373	886	(311)
出售廠房及機器之虧損(收益)	395	171	328	(10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計入「銷售 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倘適用)	2,552	3,524	5,362	—
	<u>2,796</u>	<u>3,668</u>	<u>6,576</u>	<u>(419)</u>
研發開支	7,007	14,012	11,393	23,097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附註(ii))	(926)	(3,667)	(2,649)	(3,589)
	<u>6,081</u>	<u>10,345</u>	<u>8,744</u>	<u>19,5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分別約人民幣15,979,000元、人民幣16,157,000元、人民幣22,272,000元及人民幣26,283,000元，其與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付款總額有關，並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員工成本有關分別約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之無形資產已予資本化並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吳達峰先生及汪鳳翔博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147	18	7	172
張志雄先生	—	126	12	4	142
蘇承涯先生	—	99	18	5	122
何子平先生	—	75	18	5	98
	—	447	66	21	5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164	18	8	190
張志雄先生	—	122	18	7	147
蘇承涯先生	—	102	18	5	125
何子平先生	—	124	18	5	147
	—	512	72	25	6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216	12	7	235
張志雄先生	—	144	12	7	163
蘇承涯先生	—	144	12	4	160
何子平先生	—	180	12	6	198
	<u>—</u>	<u>684</u>	<u>48</u>	<u>24</u>	<u>75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 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	208	12	15	235
張志雄先生	—	158	12	15	185
蘇承涯先生	—	137	12	12	161
何子平先生	—	173	12	15	200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	—	—	—	—
	<u>—</u>	<u>676</u>	<u>48</u>	<u>57</u>	<u>781</u>

洪奕元先生為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上交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已包括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酬金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2	3	3	1
非董事	3	2	2	4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之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306	220	320	87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7	10	14	125
	<u>323</u>	<u>230</u>	<u>334</u>	<u>995</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12	3,803	6,669	4,705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2
	<u>1,012</u>	<u>3,803</u>	<u>6,669</u>	<u>4,70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634	1,844	(764)	378
	<u>634</u>	<u>1,844</u>	<u>(764)</u>	<u>37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晉江海納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享有 15% 優惠稅率，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重續額外三年。

貴公司及盛豐國際分別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 貴集團合資格實體海納科技首 2 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8.25% 計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自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計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實體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原因為 (i) 貴集團之實體在香港和中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並無常設機構；(ii) 貴集團之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出口銷售均於中國及香港完成；(iii) 貴集團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其進口稅及關稅申報。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273</u>	<u>35,678</u>	<u>45,132</u>	<u>36,173</u>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2,568	8,920	11,507	9,603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27)	(3,568)	(4,678)	(3,220)
研發開支津貼之額外扣減	(553)	(744)	(1,648)	(3,146)
不可扣稅開支	634	973	724	841
有關未分配利潤之預提稅收取之遞延稅項	—	—	—	1,000
其他	24	66	—	7
	<u>24</u>	<u>66</u>	<u>—</u>	<u>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646</u>	<u>5,647</u>	<u>5,905</u>	<u>5,0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實體當時權益 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3,304	2,645	—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14	1,485	273	83	4,455
添置	—	9,554	64	166	—	9,784
出售	—	(395)	—	—	—	(395)
折舊	—	(988)	(378)	(110)	(12)	(1,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5	1,171	329	71	12,35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785	1,171	329	71	12,356
添置	—	5,248	214	334	124	5,920
出售	—	(165)	(5)	(24)	—	(194)
折舊	—	(2,111)	(386)	(170)	(34)	(2,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7	994	469	161	15,38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3,757	994	469	161	15,3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557	268	52	465	1,342
添置	—	4,812	417	88	367	5,684
出售	—	(205)	—	(125)	(5)	(335)
折舊	—	(3,387)	(406)	(140)	(130)	(4,0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4	1,273	344	858	18,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534	1,273	344	858	18,00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調整(附註3)	17,723	—	—	—	—	17,723
添置	16,052	466	60	117	722	17,417
出售	—	—	(32)	—	—	(32)
折舊	(7,545)	(5,154)	(356)	(254)	(214)	(13,523)
	<u>26,230</u>	<u>10,846</u>	<u>945</u>	<u>207</u>	<u>1,366</u>	<u>39,5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2,355	2,176	669	119	15,319
累計折舊	—	(1,570)	(1,005)	(340)	(48)	(2,963)
	<u>—</u>	<u>10,785</u>	<u>1,171</u>	<u>329</u>	<u>71</u>	<u>12,3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7,347	2,304	958	244	20,853
累計折舊	—	(3,590)	(1,310)	(489)	(83)	(5,472)
	<u>—</u>	<u>13,757</u>	<u>994</u>	<u>469</u>	<u>161</u>	<u>15,3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2,716	2,989	1,109	1,076	27,890
累計折舊	—	(7,182)	(1,716)	(765)	(218)	(9,881)
	<u>—</u>	<u>15,534</u>	<u>1,273</u>	<u>344</u>	<u>858</u>	<u>18,00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75	23,182	2,759	1,226	1,798	62,740
累計折舊	(7,545)	(12,336)	(1,814)	(1,019)	(432)	(23,146)
	<u>26,230</u>	<u>10,846</u>	<u>945</u>	<u>207</u>	<u>1,366</u>	<u>39,59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包括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950,000元、人民幣6,261,000元及零元(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4
添置	938
攤銷	(933)
	<u>1,9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9</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9
添置	3,702
攤銷	(1,319)
	<u>4,3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82
添置	2,720
攤銷	(2,075)
	<u>5,0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27
添置	3,677
攤銷	(3,398)
	<u>5,3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9
累計攤銷	(1,530)
	<u>1,9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1
累計攤銷	(2,849)
	<u>4,3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1
累計攤銷	(4,924)
	<u>5,02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28
累計攤銷	(8,322)
	<u>5,3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成本指於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之機器之若干新科技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其已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369
	1,36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1,36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
累計減值虧損	—
	1,369
	1,369

商譽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收購杭州海納51%股權。已轉讓代價公允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1,369,000元已確認為商譽。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參考基於杭州海納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評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之3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3年期現金流量使用3%長期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未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增長率	3%
貼現率(除稅前)	12%
	12%

根據上述之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將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少於約人民幣37百萬元。倘長期增長率減少1%或貼現率(除稅前)增加1%，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946,000元及人民幣4,434,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倘貼現率(除稅前)由12%增加至約72%，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若。儘管於極端情況下，倘長期增長率由3%減少至約-100%(即無終值)，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仍超過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納用於商譽減值評估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其他參數並無重大變動，原因為業務策略、生產能力、產品／客戶／供應商組合、定價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杭州海納之預測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相關主要因素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非上市	20,000	10,000	—	—

該等非上市理財產品從中國若干持牌銀行認購，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基金及金融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在到期時並於發行日期一年以內可予贖回，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4.0%至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1(b))。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6,410	48,604	50,233	63,153
在製品	4,256	119,246	67,375	75,546
製成品	20,709	—	8,920	6,140
	<u>111,375</u>	<u>167,850</u>	<u>126,528</u>	<u>144,839</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95	40,466	70,596	76,5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b)	(411)	(462)	(1,045)	(1,473)
	18(a)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應收票據	18(c)	<u>1,620</u>	—	—	<u>1,000</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	1,858	1,250	1,2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084	29,896	19,055	4,843
[編纂] 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開支		436	901	1,200	1,129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4,760	8,365	10,68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注資應收款項	27	—	—	3,420	1,720
	18(b)	<u>19,290</u>	<u>37,415</u>	<u>34,039</u>	<u>22,416</u>
		<u>38,994</u>	<u>77,419</u>	<u>103,590</u>	<u>98,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貿易應收款項

除由客戶保留之部分合約款項作為 貴集團之產品質量保證金外， 貴集團並無在銷售合約內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然而，管理層會按照個別情況批准， 貴集團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 30 日之信貸期，使其處理結付發票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該等保留款項分別約人民幣 6,376,000 元、人民幣 17,130,000 元、人民幣 36,915,000 元及人民幣 37,003,000 元。該等款項於產品質量保證期(一般由機器客戶接納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到期收取。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84	13,883	8,402	18,640
31至60日	1,137	12,898	10,510	2,995
61至90日	371	4,030	68	14,701
91至180日	6,896	1,749	16,131	15,063
181至365日	4,594	4,585	13,021	15,848
365日以上	4,502	2,859	21,419	7,864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5,367</u>	<u>16,196</u>	<u>18,043</u>	<u>28,725</u>
逾期：				
30日內	—	6,491	8,252	14,348
31至60日	1,921	8,666	6,440	125
61至90日	—	1,921	1,711	9,663
91至180日	1,700	2,908	8,288	6,650
181至365日	4,594	1,999	13,226	10,705
365日以上	4,502	1,823	13,591	4,895
	<u>12,717</u>	<u>23,808</u>	<u>51,508</u>	<u>46,387</u>
	<u>18,084</u>	<u>40,004</u>	<u>69,551</u>	<u>75,111</u>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應收賬款進行評估)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00元、人民幣462,000元、人民幣1,045,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元，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495,000元，人民幣40,466,000元、人民幣70,596,000元及人民幣76,584,000元。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並使用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00	7,876	79
風險類別2	1.02	4,293	44
風險類別3	4.55	6,326	288
		<u>18,495</u>	<u>4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0.75	27,560	208
風險類別2	0.78	8,598	67
風險類別3	4.34	4,308	187
		<u>40,466</u>	<u>4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1	1.24	63,190	785
風險類別2	1.51	3,646	55
風險類別3	5.45	3,760	205
		<u>70,596</u>	<u>1,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備註)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風險類別 1	1.39	67,472	938
風險類別 2	2.50	50	1
風險類別 3	5.90	9,062	534
		<u>76,584</u>	<u>1,473</u>

備註：

風險類別	描述
風險類別 1	該債務人與 貴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且信貸記錄良好。 貴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 2	該債務人與 貴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但基於多個來源證明信貸記錄良好。 貴集團預期該債務人於一年內按時結償付應收款項。
風險類別 3	該債務人因暫時問題未能按時結付，但 貴集團預期可解決有關問題及於可預見未來可償付未付款項。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27	411	462	1,045
撥備增加	84	51	560	4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3	—
於報告期末	<u>411</u>	<u>462</u>	<u>1,045</u>	<u>1,4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出現變動：

- (a) 因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之變動；及
- (b) 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導致之變動(附註27)。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其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動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偏低。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並反映風險承擔之到期日較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之可能性，以及於各情況下違約產生之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8(c) 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不計息及由於中國之銀行擔保，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於中國銀行之存款，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1(b))。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表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02	21,454	19,204	24,614
港元	—	99	218	47
美元	<u>2,606</u>	<u>1,634</u>	<u>8,287</u>	<u>11,040</u>
	<u>8,408</u>	<u>23,187</u>	<u>27,709</u>	<u>35,70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408,000元、人民幣23,088,000元、人民幣23,789,000元及人民幣35,399,000元。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a)	64,518	119,198	49,009	52,939
應付票據	21(b)	26,168	40,070	23,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2,223	2,655	3,834	4,081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21(c)	46,088	69,790	63,687	63,16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7	10,556	11,152	11,6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d)	—	—	—	173
		57,041	83,001	78,673	79,053
		<u>147,727</u>	<u>242,269</u>	<u>150,682</u>	<u>141,992</u>

21(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 貴集團一般獲授最多 180 日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 日以內	16,541	18,304	7,537	32,743
31 至 60 日	12,855	18,718	9,510	6,869
61 至 90 日	10,555	16,811	7,101	7,707
91 至 180 日	17,468	39,217	12,653	2,954
181 至 365 日	6,405	25,553	10,255	1,195
365 日以上	694	595	1,953	1,471
	<u>64,518</u>	<u>119,198</u>	<u>49,009</u>	<u>52,939</u>

21(b)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為免息，由於中國之銀行擔保，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之應付票據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 6,467,000 元、人民幣 24,068,000 元、人民幣 14,04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 (ii) 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零、人民幣 10,000,000 元、零及零。

21(c)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6,733	46,088	69,790	63,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25,934	—
確認為收益	(26,733)	(46,088)	(95,724)	(46,630)
預收貨款	<u>46,088</u>	<u>69,790</u>	<u>63,687</u>	<u>46,112</u>
於報告期末	<u>46,088</u>	<u>69,790</u>	<u>63,687</u>	<u>63,16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之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088,000元、人民幣69,790,000元、人民幣63,687,000元及人民幣63,169,000元。

21(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約為5.70%。銀行借款已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抵押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租期為24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1.00%、1.00%及1.00%。

	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24	1,502	—	3,158	1,44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	—	—	1,444	—	—
	5,026	1,502	—	4,602	1,444	—
未來融資費用	(424)	(58)	—			
租賃責任之現值	<u>4,602</u>	<u>1,444</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158)	(1,444)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444</u>	<u>—</u>	<u>—</u>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收取之費用及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4.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租賃物業	<u>26,230</u>
租賃負債	
流動	6,977
非流動	<u>18,949</u>
	<u>25,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附註7及13所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物業	7,5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量總額約為人民幣7,849,000元。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49	6,977
多於一年但於兩年內	10,469	9,379
多於兩年但於五年內	9,982	9,570
	<u>28,500</u>	<u>25,92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574)</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25,926</u>	<u>25,926</u>

25. 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及／或獲豁免於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益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有關 一間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	694	299	—	1,106
於損益中扣除	92	541	1	—	6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5	1,235	300	—	1,740
於損益中扣除	328	1,159	357	—	1,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3	2,394	657	—	3,58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354	(1,215)	97	—	(7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7	1,179	754	—	2,82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559)	(105)	42	1,000	3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u>	<u>1,074</u>	<u>796</u>	<u>1,000</u>	<u>3,1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予償付金額：					
12個月內		—	—	—	1,000
12個月後		1,740	3,584	2,820	2,198
		<u>1,740</u>	<u>3,584</u>	<u>2,820</u>	<u>3,198</u>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之款項外，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未匯付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盈利於可見未來可能將不會用余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利潤分派影響下之尚未確認估計預扣稅分別約為人民幣 582,000 元、人民幣 1,763,000 元、人民幣 3,503,000 元及人民幣 3,863,000 元。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晉江海納、兩名獨立第三方(其分別於該日各持有杭州海納 60% 及 40% 股權)及杭州海納訂立協議，據此(i)杭州海納已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25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ii)晉江海納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分別以現金注資方式向杭州海納分別注資人民幣 10,200,000 元及人民幣 8,550,000 元(「注資」)。杭州海納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杭州海納已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認為注資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代價，以注資方式作出	10,200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1,342
存貨	16,7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46)
合約負債	(25,934)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1,434)
注資	
— 貴集團注資	10,2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8,550
注資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316
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8,48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69
	10,200
	人民幣千元
收購杭州海納現金流入淨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杭州海納所有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杭州海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貴集團支付之代價公允值超出杭州海納之可識別負債及或有負債(如有)淨額之公允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擴大 貴集團核心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增長及利潤潛力。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增長及利潤潛力之公允值無法合理估計，因此並無確認個別無形資產。已確認商譽預期不會因所得稅而扣除。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包括公允值約人民幣 820,000 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允價約人民幣 10,395,000 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 11,215,000 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23,000 元及零。

自收購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納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 23,673,000 元及人民幣 1,208,000 元。倘杭州海納之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算，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360,539,000 元及約人民幣 36,324,000 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出售其於馬鞍山鑫海納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暫無業務)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無。於出售日期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出售虧損	<u>(8)</u>
代價	<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 股本及 貴公司財務資料

29(a)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及向威名國際最終發行並由其繳足面值為0.1港元之1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9(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盛豐國際(二零一八年：海納科技)之100%已發行股本。

29(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d) 貴公司之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虧損	—	(3,041)	(3,04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129)	—	(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3,041)	(3,170)
年內虧損	—	(8,910)	(8,91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外匯差額	(701)	—	(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u>	<u>(11,951)</u>	<u>(12,781)</u>

換算儲備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貴公司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編纂]開支均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30. 儲備

30(a)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就收購有關重組之相關權益(如有)所付之代價。

30(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30(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 貴集團實體就綜合／合併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進行換算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海納(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非流動資產	1,610	17,616
流動資產	53,172	71,435
流動負債	(36,259)	(49,201)
非流動負債	—	(11,806)
資產淨值	<u>18,523</u>	<u>28,044</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9,076</u>	<u>13,741</u>
	由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收益	23,673	123,962
其他收入	44	642
開支	(22,509)	(115,084)
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08</u>	<u>9,520</u>
應佔非控股權益之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591</u>	<u>4,665</u>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19,206)</u>	<u>7,850</u>
投資活動	<u>6,749</u>	<u>(455)</u>
融資活動	<u>11,130</u>	<u>4,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273	35,678	45,132	36,17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33	1,319	2,075	3,3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6	2,666	3,992	13,435
財務成本	750	583	58	1,01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95	171	328	(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	—	—	—
銀行利息收入	(38)	(820)	(1,414)	(3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84	51	560	42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8	(38,476)	(12,119)	3,004
存貨	(24,592)	(56,475)	58,051	(18,3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0	94,542	(129,967)	(9,806)
	<u>7,597</u>	<u>39,239</u>	<u>(33,304)</u>	<u>28,874</u>

33. 關聯方／關連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誠如附註8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貴公司董事外，主要管理人員概無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關連人士購買物料：				
晉江市恒勤機械工貿有限公司 (「恒勤機械」)(附註(i))	—	5,826	5,069	4,515
晉江仙資機械有限公司 (「晉江仙資」)(附註(ii))	384	4,730	—	—
晉江市盛榮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盛榮機械」)(附註(iii))	—	2,565	1,888	2,602

附註：

- (i)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三名親屬全資擁有。
- (ii) 晉江仙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親屬控制。晉江仙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
- (iii) 盛榮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親屬全資擁有。

34. 現金流量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若干機器及設備總資本價值分別約人民幣6,164,000元。

二零一七年宣派之股息人民幣3,30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資本總值約為人民幣17,723,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額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初步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確認約人民幣16,052,000元之租賃負債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7,000	(2,000)	—	5,00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248)	19,000	—	11,752
融資租賃承擔	—	(1,562)	6,164	4,602
	<u>(248)</u>	<u>15,438</u>	<u>6,164</u>	<u>21,3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5,000	(5,000)	—	—
融資租賃承擔	4,602	(3,158)	—	1,44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2,215	—	13,967
應付股息	—	—	3,304	3,304
	<u>21,354</u>	<u>(5,943)</u>	<u>3,304</u>	<u>18,7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444	(1,444)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967	(6,268)	—	7,6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8,936	—	48,936
應付股息	3,304	(5,949)	2,645	—
	<u>18,715</u>	<u>35,275</u>	<u>2,645</u>	<u>56,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添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699	(7,6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936	3,214	—	52,150
租賃負債	—	(7,849)	33,775	25,926
	<u>56,635</u>	<u>(12,334)</u>	<u>33,775</u>	<u>78,076</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經營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直接源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面及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一般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貴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情況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3,088</u>	<u>4,585</u>	<u>22,473</u>

下表顯示倘美元匯率相對於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變動5%及所有其他變量在各報告期末維持不變，則貴集團之除稅前業績會有相近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154</u>	<u>229</u>	<u>1,124</u>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面對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穩定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本年度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之定義為金融工具之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74	41,862	74,221	79,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67	24,068	14,04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8	23,187	27,709	35,701
	<u>35,349</u>	<u>89,117</u>	<u>115,970</u>	<u>124,733</u>

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乃貴集團之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價值之信貸風險承擔。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財務機構。

貴集團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關聯人士及第三方)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20%、23%、15%及8%為貴集團之最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61%、69%、41%及36%為貴集團之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貴集團業務及預期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添置或改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或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26	101,426	101,426	—	—
銀行借款	5,000	5,215	5,215	—	—
融資租賃承擔	4,602	5,026	3,524	1,50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1,752	11,752	11,752	—	—
	<u>122,780</u>	<u>123,419</u>	<u>121,917</u>	<u>1,502</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479	172,479	172,479	—	—
融資租賃承擔	1,444	1,502	1,502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967	13,967	13,967	—	—
	<u>187,890</u>	<u>187,948</u>	<u>187,948</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95	86,995	86,995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699	7,699	7,6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936	48,936	48,936	—	—
	<u>143,630</u>	<u>143,630</u>	<u>143,63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合約未貼現		少於1年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賬面值	現金流量	按需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付應付款項	78,823	78,823	78,82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150	52,150	52,150	—	—
租賃負債	25,926	28,500	8,049	10,469	9,982
	<u>156,899</u>	<u>159,473</u>	<u>139,022</u>	<u>10,469</u>	<u>9,982</u>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以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及增長。管理層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總權益視為 貴集團之資本。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經計及 貴集團未來之資本需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向股東返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變化。

3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賃多間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六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	2,326	6,948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86</u>	<u>866</u>	<u>11,467</u>	<u>—</u>
	<u>5,751</u>	<u>3,192</u>	<u>18,415</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於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38. 已發行金融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發行擔保，向若干銀行償還因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銀行貸款而可能產生之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毋須付費。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公允值屬並不重大且交易價格為零，故貴集團並無確認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金融擔保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根據該等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擔保，貴集團之最高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為於各報告期末獨立第三方借入之銀行貸款。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所有金融擔保已解除。

39.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允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	—

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日之預期未來回報。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均為最合適價值。

下文為對有關計入第3級類別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理財產品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述，連同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敏感度分析：

非上市理財產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當預期回報率較高， 公允值亦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及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使用預期回報率之增加將導致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及1%，及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將使非上市理財產品之賬面值增加／減少分別約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00	20,000	1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6,000	—
購買	17,000	—	—	—
出售	—	(10,000)	(16,000)	—
於年末	<u>20,000</u>	<u>10,000</u>	<u>—</u>	<u>—</u>

(b)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非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之其後事件如下：

- (i) 根據於[編纂]通過之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編纂]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編纂]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力(參與[編纂]之權力除外)。
- (iii) 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元已結付，而餘下約人民幣[●]元已獲豁免並計入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政府當局針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若干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